



# 中国裁判文书网

China Judgements Online

1   
2   
3   
目录

## 肖腊年、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



目录

行政征收 [点击了解更多](#)

发布日期：2020-05-21

浏览：44次



#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0)最高法行申3059号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肖腊年，男，1942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，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30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文书，该区人民政府区长。

再审申请人肖腊年因诉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洪山区政府）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一案，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鄂行终584号行政裁定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肖腊年申请再审称：案涉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违反法律规定，没有广泛征求被征收人意见，不能作为洪山区政府作出洪政征补字〔2018〕12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合法依据。洪山区政府依据已自动失效的《分户评估报告》作出上述房屋征收补偿决定，且未送达，用于产权调换的安置房屋并未建设，侵犯选择产权调换的权利。一、二审裁定驳回起诉，认定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。请求撤销一、二审裁定，依法改判支持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本案中，根据生效的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鄂0111行审134号行政裁定认定，洪山区政府2018年1月29日作出洪政征补字（2018）12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，于2018年2月6日向肖腊年邮寄被退回，之后在被征收房屋门上张贴并于2018年2月13日经《楚天都市报》公告送达。该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已告知诉权和起诉期限，肖腊年不服，应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诉讼，2019年1月提起本案诉讼，已超过起诉期限。一、二审裁定驳回起诉，结果正确。肖腊年的再审申请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肖腊年的再审申请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肖腊年的再审申请。



法官助理张海婷  
书记员李岩松

审判长 袁晓磊  
审判员 聂振华  
审判员 马鸿达  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

## 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

关联



概要

|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|

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|



目录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